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倘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於A股的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於A股的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持股量
山東黃金礦業	實益擁有人	802,251,840 股A股	28.89%	28.89%	[編纂]	28.89%	[編纂]
山東黃金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802,251,840 股A股	28.89%	28.89%	[編纂]	28.89%	[編纂]
王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224,407 股A股	11.96%	11.96%	[編纂]	11.96%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礦業為山東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黃金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黃金礦業持有的股份(即802,251,8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